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 6 人，实到监事 6 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财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原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购买产品及服务 2021-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由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1.1 亿元分别调整至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调整与青岛港集团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系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外理”）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青岛外理及其附属公司、联系人之间销售、购买产品及服务等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青岛外理及其附属公司、联系人提供产品及服务 2021-2022 年度的关连交易上限由人民币 0.5 亿元、人民币 0.55 亿元分别调整至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调整与青岛外理的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系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连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